

歷史及發展

董事肖教授自1957年在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西電科大)無綫工程學畢業後，即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電科大)六系(現為西電科大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研發中心開展其事業，並相繼出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主任等職位。於任教期間，肖教授主要進行電磁波散射的理論研究。

肖教授在1998年1月從西電科大退休後，開始在商業領域從事移動通信系統公用網基站天綫的研發。

於1999年10月13日，肖教授以自有資金40萬元人民幣與其子肖兵先生(董事之一)創立海天通訊，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肖教授及肖兵先生持有40%及60%。肖兵先生為海天通訊當時唯一的董事及經理。海天通訊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

根據肖兵先生與其母親肖姚文俐女士於1999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肖兵先生按海天通訊股權賬面值的60%計算，以代價600,000元人民幣將其於海天通訊擁有的全部權益(即海天通訊的註冊資本6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肖姚文俐女士。於轉讓後，肖兵先生不再為海天通訊的實益擁有人。海天通訊的實益擁有人繼而為肖教授及肖姚文俐女士。同日，肖兵先生不再為海天通訊唯一的董事及經理，而肖姚文俐女士則獲委任為海天通訊唯一的董事及經理，負責日常管理。上述變動已於2000年1月7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海天通訊於2000年1月10日舉行股東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肖姚文俐女士獲委任為海天通訊的高級顧問，於同日，肖姚文俐女士授權肖教授出任海天通訊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委任肖兵先生出任海天通訊的副經理。肖姚文俐女士於2000年7月止仍為海天通訊唯一執行董事，直至西安海天通訊於2000年7月3日在海天通訊的當日股東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正式委任肖教授為唯一執行董事。肖姚文俐女士自2000年7月3日起不再擔任海天通訊的董事及經理。

1999年10月，肖教授帶領一批退休的專家及技術人員於開發基站天綫。肖教授開發的兩項先進專有技術(即WLL/PHS基站天綫和GSM/CDMA天綫系統)已於2000年8月通過了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科技成果鑑定。2000年，海天通訊於先前為外國或外商投資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壟斷的PHS天綫市場取得銷售額約25,000,000元人民幣。

業 務

於2000年7月3日，作為壯大海天通訊股東基礎的第一步，肖教授向下列第一及第二承讓人轉讓其於海天通訊擁有的部分股權（合共佔海天通訊當時註冊資本的4%），而肖姚文俐女士則將其於海天通訊的部分股權轉讓予下表第三至第八名承讓人；有關股權載於下表第二欄，而各自的代價載於第三欄：

承讓人姓名	已購入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
西安正衡	3.0	1,065,000
陝西門德	1.0	355,000
西安解放集團	20.0	6,200,000
西安國投	14.8	5,254,000
京泰中心	12.0	5,160,000
陝西絲綢	10.0	3,550,000
吳先生	2.0	760,000
陳先生	1.2	426,000
	<u>64</u>	<u>22,770,000</u>

轉讓及代價乃各轉讓人與各承讓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各股東就本公司之價值在考慮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潛力及肖教授向本公司注入的無形資產等因素上有自己的意見，故與各股東磋商後所達成的代價基準有所不同。上述轉讓已於2000年8月1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存檔。有關各承讓人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標題為「公司架構」一段。

於2000年7月上述股權轉讓後，肖姚文俐女士不再為海天通訊的股東。海天通訊的股東為肖教授，彼於當時擁有海天通訊註冊資本的36.0%，而上述八位承讓人所佔海天通訊當時註冊資本權益則分別載於上表第二欄。

於2000年7月，肖教授成為海天通訊的唯一執行董事。

根據一項日期為2000年8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各投資方以按比例出資之方式將海天通訊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元人民幣，以作未來發展之用。肖教授以用於開發及製造WLL/PHS天綫及GSM/CDMA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綫的技術知識作價10,000,000元人民幣，作為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份追加資本。追加註冊資本已於2000年9月8日在西安工商管理行政局登記存檔。

業 務

海天通訊已於2000年10月11日轉變為本公司，其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的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幣 內資股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肖教授	18,000,000	36.0%
西安解放集團	10,000,000	20.0%
西安國投	7,400,000	14.8%
京泰中心	6,000,000	12.0%
陝西絲綢	5,000,000	10.0%
西安正衡	1,500,000	3.0%
吳先生	1,000,000	2.0%
陳先生	600,000	1.2%
陝西門德	500,000	1.0%
	<u>50,000,000</u>	<u>100.0%</u>

本公司利用重組籌集所得部分款項發展其新生產綫，即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由於這些開發工作，本公司得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在實施作為國產天綫行業標準的基站技術條件之前，國產基站天綫產品並無技術條件可供遵循。而當時的市場亦由外國生產商佔據。實施該技術條件後，國內製造商即可按照該條件生產GSM/CDMA天綫系統。因此，本公司得以進入全部為國外廠家壟斷的中國GSM/CDMA天綫系統設備市場。根據萬方諮詢編製之「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排行中國基站天綫市場第四位，僅次於三家外國或外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整合商。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一些產品須符合基站技術條件之規定。國家通信導航設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曾抽樣檢查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根據該中心之「檢驗報告」，高級管理層表示，經該中心抽樣檢查之本公司產品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均符合行業標準。

根據2000年10月8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肖教授、肖兵先生、郭渭盛先生、羅茂生先生、米雲平先生、王全福先生、劉永強先生、李文琦先生、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鄧元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其中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鄧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競天公誠發出的法律意見，海天通訊乃依法成立合法存續的企業，其股本轉讓及追加資本手續合法有效，並遵行公司法及海天通訊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於追加資本後，海天通訊按資產淨值與股本總額1:1之比率於2000年10月11日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因此，並不存在資本是否已繳足的問題。以改組海天通訊方式成立本公司的手續乃遵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若干有關監管文件的規定(包括手續上的規定)而辦理，因此，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6月17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股份拆細已於2003年4月2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3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3〕13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

西安國投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4.8%。西安國投股東的一些最新變動簡述如下：

西安海星現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星」)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14.0%。透過西安海星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保升」)於2003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西安海星以43,89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14.0%的股權予保升。於轉讓後，西安海星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保升於西安國投的股權增加至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34.3%。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服務中心(「高新技術中心」)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1.7%。透過高新技術中心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2000年4月13日訂立的協議，高新技術中心以5,0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1.7%的股權予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轉讓後，高新技術中心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持有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1.7%。

西安解放集團原為西安國投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約5.0%。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2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西安解放集團以16,5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轉讓其於西安國投5.0%的股權予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百川投資」)。於轉讓後，西安解放集團不再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及百川投資持有西安國投註冊資本的約5.0%。根據董事所告知，上述每次轉讓西安國投股本權益的代價乃根據西安國投的資產淨值及經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磋商後計算。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03年2月23日獲西安國投股東及獲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於2003年4月11日批准。

西安解放集團原為百川投資的股東，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透過西安解放集團與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眾興企業」)於2003年5月15日訂立的協議，西安解放集團轉讓其於百川投資51%的股權予眾興企業。於轉讓後，西安解放集團不再為百川投資的股東，及眾興企業持有百川投資註冊資本的約51%。

里程碑

董事相信，本公司實行的產品分散發展策略是本公司取得增長的主要原因。從1999年10月成立起，本公司跨越了四個主要發展階段：

- 第一階段： 於2000年，本公司提供約22個PHS天綫品種。
- 第二階段： 於2000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以新籌得的資金擴展其研發能力，藉此得以大量生產其自主研發的GSM/CDMA天綫。
- 第三階段： 於2001年，隨著WLL/PHS基站天綫系統市場的競爭變得激烈，本公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一度受國外公司或外資公司壟斷的GSM/CDMA天綫系統市場。
- 第四階段： 於2001年12月，本公司開始推出系列新產品，即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於2002年，本公司採購約3,700,000元人民幣的研發設備及增聘42名研發人員，從而加強了研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三項產品系列商品化：

	開始 研究及 開發 (附註)	開始 試產	首次投入 市場日期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1999年10月	1999年11月	1999年11月
GSM/CDMA天綫系列	2000年5月	2000年8月	2001年3月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2001年5月	2001年8月	2001年12月

附註：就此而言，研究及開發指完成下列各項之後之階段：(i)有關市場研究，(ii)產品初步設計，及(iii)製造原型。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企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年11月，本公司透過進出口代理開始向沙特阿拉伯展開進出口業務。本公司於2001年2月8日獲得外經貿部授予外貿權，可自營進出口業務。 • 本公司 GSM/CDMA 基站天綫項目獲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小型科技公司中小企業創新基金達80萬元人民幣經濟資助。已收取該項資金並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符合中小企業創新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本公司新廠區廠房（約13,400平方米）的建設，本公司於2002年1月逐步遷入現有廠房，並開始生產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 • 2002年7月，本公司的移動通信3G天綫系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2002年7月，本公司的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通過中國新時代質量體系認證機構的標準質量體系認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及環境管理體系(GB/T24001:1996 (idt ISO14001: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3年1月，本公司的項目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輔助設施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為第三批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雙高一優」項目導向計劃。 • 2003年6月，本公司獲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綠色企業。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年8月，本公司GSM數字蜂窩直放站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2001年12月，本公司開始將GSM/CDMA直放站投放市場，標誌本公司產品從無源擴展到有源產品系列。 • 本公司已就以下產品／技術申請五項國內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共線天線陣及實現方法 •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1月，本公司CDMA直放站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並於2003年1月到期。於2003年1月到期後，本公司並無為該入網許可證續期，亦無出售該CDMA直放站。 • 本公司已就下列產品／技術申請九項國內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型偶極子輻射器 •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線的微帶饋源 •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連續可調移相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就下列產品／技術取得專利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線的微帶饋源 •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間天線陣 •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 本公司於5月開始現有測試中心的擴建工程，以加強其研發能力。 • 本公司於6月完成直放站網絡管理系統及直放站監控系統的設計。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1年底，本公司安裝了1個無反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向天線陣 •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 2002年6月，海天研究院就移動通信射頻系統成立獨立產品研發小組。 • 2002年9月，本公司CDMA天綫放大器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入網許可證。 • 下列3項產品／技術獲得專利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 H型偶極子輻射器 • 於2002年12月，無反響室增加至20個，每個暗室均配備有專門高端儀器（如矢量網絡分析儀），並由幾名資深專家領導，構建獨立的研發平台，以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2003年7月就其產品圓極化手機天線申請國內專利。 • 於9月，無反響室數目增至22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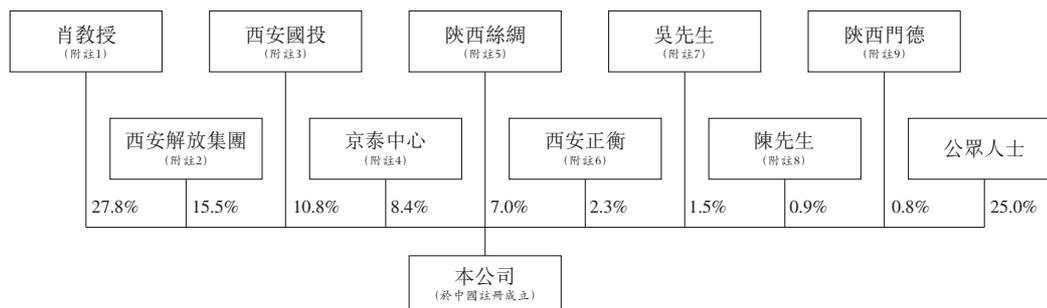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2年10月，與大唐電信一間成員公司大唐移動訂立協議，共同開發供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使用的智能天綫陣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1年3月，本公司應邀參加廣州「第一屆中國藍牙技術國際交流會」。 2001年5月，本公司參加第五屆台交會和第89屆廣州交易會。 2001年6月，本公司參加新加坡2001年亞洲通信展和2001年中國國際通信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3月，本公司參加在高級管理層論壇舉行的第二屆移動通信技術發展戰略國際研討會。 2002年4月，本公司參加「2002年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議」。肖教授作了《移動通信基站天綫技術在中國的進展》的演講。 2002年6月，本公司以參展商身份參加新加坡2002年亞洲通信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2月，本公司為國際業務部轄下兩個部門重新部署人手，以提高其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力量。 於2003年3月，本公司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下設立一個網絡優化中心，以與電信營運商(其計劃提高天綫品質)合作。 於2003年3月，本公司參加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及人民郵電報主持的「2003年中國電信業發展與政策通報會」會議。

業 務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	200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於2001年3月及2001年4月首次購入並安裝本公司GSM/CDMA天綫。中國聯通集團於2001年6月首次購入並安裝本公司GSM/CDMA天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7月，本公司應邀參加「湖南張家界中國聯通集團無線網絡優化技術國際研討會」；肖教授應邀作了題為「無線優化網絡」的報告。 於2002年12月，本公司參加國際電訊聯盟舉辦的ITU Telecom Asia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4月，本公司參加於土耳其舉行的 Caspian Telcoms Exhibition 2003。 2003年5月，本公司參加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第15屆莫斯科國際電信展（電信及資訊科技展覽）(SVIAZ-EXPO COMM MOSCOW)。
人力資源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僱用510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僱用500名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僱用530名僱員。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股份)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1：肖教授為執行董事。其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2：西安解放集團於1986年12月4日在西安市解放百貨商場的基礎上改組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9日，西安解放集團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國內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代碼為000516，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解放集團已提名羅茂生及王全福為董事及師萍為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外，西安解放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的12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之一師萍及陝西門德股東之一李忠民均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董事。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分別於2003年7月29日及2003年8月7日刊發的公佈，於2003年8月2日，西安解放集團約有33%的註冊資本由公眾股東持有。擁有西安解放集團註冊資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解放集團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	23.11
西安市財政局	21.51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7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中外合營企業。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71%及46.29%。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治療當地及外國病患者及提供保健及相關顧問服務。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並未且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業 務

附註3：西安國投為一間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中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處分；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自有財務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4月作出的証實，於2003年4月29日，西安國投於本公司的投資，約佔其投資組合總額的11.3%。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並無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西國投的股東尚未於本公司委任任何代理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已提名劉永強為董事及谷林強為監事。然而，劉永強及谷林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一名董事及監事外，西安國投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國投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39.6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3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7.0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7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5.0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	1.7
西安有線電視台	0.7
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5
總計	100.0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83,06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成立時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分別約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71%、15.19%、0.70%、23.74%、9.33%及9.33%。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

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房銷售及有關服務，室內裝飾裝修，房地產中介、物業管理；建築裝修材料、工程機械的批發零售；資本、項目、技術、管理的引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開發；經濟信息的諮詢服務；高科技的開發；科技投資開發；投資環境分析；投資可行性研究；市場投資諮詢；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文化市場開發；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2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49,05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2002年7月30日經修訂)，其股東為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2%、15%、13.8%、13.8%、3.7%及12.5%。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物業管理；室內裝飾裝修；裝修材料，轻工產品、紡織品、服裝、化工產品(專控除外)、五金交電；百貨、家用電器、機電產品(汽車除外)、土產染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及新產品的開發；市場開發與經營。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21%、21%及5%。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房地產代理及諮詢服務；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的開發與經營、裝飾材料、機電設備(汽車除外)、金屬材料、儀器儀表、五金交電、百貨、化工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農副產品(穀物、棉花、油除外)的批發與零售；房屋租賃。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10%及10%。除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工程機械設備；五金工具銷售(上述經營範圍中，法律法規有規定的憑證經營)。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13日成立，為一間擁有13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保養及維修大型擠壓機、鼓風機、通風機及渦輪；一般(渦輪)機器及石器處理機的設計、安裝、測試、建造及設施裝置；銷售及製造手工藝；製造及銷售清潔設備；技術顧問、服務、轉移及培訓；運輸；膳食供應。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西安明威」)於199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1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2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為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4.8%、39.2%及16%。除為本公司股東外，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汽車(含轎房車)、通訊設施(不含專控設施)、金屬及電力、機械產品、辦公自動化設施、音響及錄像器材、電單車、儀器與儀表、電子組件、機械設施、建築原材料、針織產品、一般貨品、金屬物料(不含專控物料)與化學產品(不含專營產品)以及租賃辦公室自動設施及機械設施。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000,000元。根據股東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12.4%、6.3%、19.8%及10.5%。有關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除作為該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該公司的管理。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新技術及投資科技行業及項目。陝西眾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9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7,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1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彼等分別擁有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7%、19.1%、13.9%及10%。除為本公司股東外，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室外及室內設計，批發、零售及分銷機械、電器及電機設備、一般貨品、金屬及電力、金屬物料、建築材料及裝飾品以及物業開發。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事業法人證書，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83,787,500元人民幣創辦資本的事業法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創辦資本乃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服務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向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企業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及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7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有線電視台於199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8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營企業。西安有線電視台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播映電視廣告，設計及實施有線電視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批發及零售有線電視設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有線電視台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有線電視台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5,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彼等分別擁有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約82.92%、2.48%、2.15%、2.0%、1.85%、1.72%、1.72%、1.72%、1.72%及1.72%。除為本公司股東外，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為研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與硬件、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太陽能產品；開發核技術；銷售、維修電腦及儀器與儀表以及提供有關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屬下成員公司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出口的產品)及有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進口的產品)及科技開發業務所需原材料、機器、設施、儀器與儀表、零件及有關技術的進口；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

業 務

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銷售汽車(不包括轎車)。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附註4：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京泰中心為一間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出資經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京泰中心已提名米雲平為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一名董事外，京泰中心為獨立第三方。其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單獨擁有。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出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香港成立的窗口公司，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根據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的年度收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貿易進出口、投資、融資、證券及房地產業務。

附註5：根據1995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絲綢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4,576,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獲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支持。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絲綢已委任李文琦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陝西絲綢為獨立第三方。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6：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正衡為一間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元人民幣，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為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外，西安正衡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正衡的註冊資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正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雷華鋒	33.4
高惠民	33.3
高旭	33.3
總計	<u>100</u>

在本公司股本重組期間，本公司已知悉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為西安正衡及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正衡評估」)的共同股東。該段重組期間，西安正衡評估為估值師並向本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對中國的電信業有著信心。因此，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透過西安正衡向本公司投資。

西安正衡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行業的市場經營者，故董事認為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西安正衡評估的三名股東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正衡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正衡評估曾為本公司編製三份估值報告。西安正衡評估為中國申報事宜履行其估值師職務時可能產生利益沖突。西安正衡評估已就位於西安市高新六路36號一塊佔地48.003畝的國有土地連同有關在建工程進行估值（見2002年1月28日西正衡評報字(2002)第007號估值報告）。董事相信，由獲授國家正式批准資產評估資格的西安正衡評估（經批准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服務乃根據國家頒布的標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標準TD「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公平合理地操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雷華鋒先生、高惠民先生及高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雷華鋒、高惠民、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股本權益。

附註7：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2000年5月進行股本重組時透過本地政府介紹而知悉吳先生。因吳先生於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董事相信，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吳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原因在於他對本公司及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附註8：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2000年5月進行股本重組時透過本地政府介紹而知悉陳先生。因陳先生於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董事相信，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陳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原因在於他對本公司及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附註9：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門德為一間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600,000元人民幣。陝西門德的業務範圍為提供企業決策及顧問服務；企業重組及設計；企業經營及銷售及形象策劃；金融顧問服務；投資項目分析；獵頭服務（評估及培訓合資格人員）；教育業務（學校及大專院校）；高新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知識產權轉讓代理及產品銷售（實行專營的待領取許可證方可經營）及通信網絡業務。其為發起

業 務

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外，陝西門德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門德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陝西門德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忠民	70.0
吳娟	30.0
總計	<u>100.0</u>

據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陝西門德參與本公司股本重組(見本公司與陝西門德於2000年5月12日所訂立的協議所載)時已知悉李忠民及胡娟。陝西門德因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前景以及中國電信業有信心而投資本公司。董事告知，陝西門德在中國並非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行業的市場經營者，故其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李忠民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忠民先生及吳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股本權益。

業務概況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基站天綫產品與相關產品。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持、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給公司客戶，包括中國的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包括UT斯達康、青島朗訊、上海貝爾及大唐電信等。

本公司營業執照所列業務範圍包括：

- (a) 研究及製造、銷售及安裝移動通信天綫及相關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信產品、數字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關系統工程；
- (b) 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自主開發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產品指本公司生產的機器及電子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本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
- (c) 進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生產及研究所需的輔助原料、機器設備、儀器及儀表、零件與組件及相關技術。（不包括國家限制本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及
- (d) 原物料製造業務及其他「三來一補」業務（指原設備製造商、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

據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僅出口電器產品及相關技術，即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根據競天公誠，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施進網許可證制度。有關進網許可證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WLL/PHS系統及GSM/CDMA系統等基站天綫系列不屬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範圍，故其製造及銷售毋須進網許可證。用於本公司GSM/CDMA系統的直放站及其他射頻設備屬進網許可證制度監管下的產品，故須取得進網許可證。對於受進網許可證制度規限的產品，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的進網許可證，即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進網許可證號：No. 17-4838-011176，有效期為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號：No. 17-4838-022101，有效期為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授出的進網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於其屆滿時，本公司須申請辦理相應進網許可證的續期。目前，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屬於上文所載的營業範圍內，並與其法律效力相符。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其業務：

- 直接與客戶磋商，並訂立長期供貨合約；及
- 公眾投標

於經營業務時，本公司須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及有時亦須向客戶提供質量檢驗報告及有關產品的入網許可證（在電信設備入網管理範圍內，及就本公司而言，指GSM/CDMA直放站及射頻設備等產品）。根據競天公誠意見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執照或許可證。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均在其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之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例，從事對外貿易業務須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批准。於取得出口許可證前，本公司透過在中國具對外貿易權的外貿代理所從事的外貿乃遵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1年2月8日取得出口許可證後，本公司可自行從事出口貿易。本公司的出口許可證於現時為有效。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實施規例的規定，進出口限制下的進出口貨物實行配額或許可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的所有產品並非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貨物，亦未受到配額管理的規限。

主要產品

本公司的天綫產品包括：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 GSM/CDMA天綫系列；及
-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本公司也分銷GSM/CDMA天綫產品的饋綫系統，並正在研究及開發構成3G基站天綫系統其中一項核心技術的智能天綫。本公司計劃於移動通信營運商進行3G網絡建設時推出其3G基站天綫系統。本公司預期於2004年第二季度推出3G基站天綫系統。

本公司目前能生產基站天綫分3大類及100多種規格，同時在中國及海外分銷。本公司天綫產品通常由其用戶應用於無線通信領域，包括頻寬由400兆赫至2,000兆赫不等的GSM、CDMA、PAS/PCS、PHS、WLL/PHS的數字系統。本公司並未生產PAS/PCS、PHS、WLL/PHS數字系統，因此並未就該等系統申請進網許可證。

業 務

據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品質量擔保作出撥備。

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作為上述主要業務的配套服務，本公司為其部分客戶所營運的網絡提供檢查服務。當提供網絡檢查服務時，本公司會評估網絡的性能，確定需作出改進之處，並通常會對必要的改進提出建議。本公司按合約所訂明檢查區域的大小的基準向客戶收取檢查費。

透過擔任天綫及／或相關產品性能測試的獨立測試代理，本公司亦提供測試服務。當網絡營運商需要天綫的技術參數，或需要在獨立於網絡的環境下對個體天綫作出評估(例如當營運商考慮在其網絡安裝新型天綫)時，通常會要求提供該等服務。該測試不僅是對本公司生產的天綫，亦會對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天綫進行。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約2,000,000元人民幣及約23,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按客戶要求提供服務，且有關收入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該等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會有所波動。

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概要

產品名稱	產品性質	產品應用及發展狀況	推出市場時間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	傳輸WLL/PHS通信系統信號，其天綫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1999年11月
GSM/CDMA天綫系列	移動通信基站天綫	傳輸GSM/CDMA通信系統信號，其天綫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2001年3月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旨在提升移動通信覆蓋能力的產品	提供室內或室外信號未及(盲點)地區，該產品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2001年12月

目前，本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進網許可證的產品包括「GSM數字蜂窩直放站HTZF-900(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11176，有效期自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22101，有效期自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除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

的業務範圍內的產品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外，研發、製造及銷售海天的其他產品均不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已獨立開發下列產品：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WLL/PHS基站天綫包括全向天綫、方向天綫、雙極化全向天綫、吊頂式全向天綫、壁掛式天綫及干綫雙向天綫。該等天綫具2.2至15dB增益效果，可為1900兆赫PHS頻段提供360°、180°、70°、65°、45°或30°等水平射束寬度。

WLL/PHS系統結合了PHS終端技術以擴充固網電話系統及無綫設備。自語音編碼系統使用可調節的差分脈衝編碼調制以來，取得了與固定電話同等的語音質素。

在中國WLL/PHS系統亦稱為「小靈通」。

GSM/CDMA天綫系列

GSM/CDMA天綫包括全向天綫、垂直極化板狀天綫、垂直極化全向板狀天綫、雙極化板狀天綫、雙頻吊頂式天綫、可調節通電下傾式天綫、拋物面性天綫及雙頻壁掛式天綫。該等天綫具4.5至20dB增益效果，可為900/1800兆赫GSM頻寬及800/1900兆赫CDMA頻寬提供360°、33°、65°、90°、105°或120°水平射束寬度。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為滿足對優質移動通信系統日漸殷切的需求，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產品系列乃優化移動通信覆蓋能力的解決方案。直放站系統及室內分布系統為室內或室外的未覆蓋區域（「盲點」）提供了信號覆蓋。該等產品可應用於超市、地鐵、酒店、機場、體育館、辦公大樓、停車場、展覽館、火車站、高速公路、隧道及娛樂場所等，該等產品可安裝於建築物的不同位置以改善電信質素。該等產品可解決諸如盲點或信號弱區以及信號中斷等各類信號傳輸問題。

此系列的產品及系統包括多頻吊頂式全向天綫、雙頻壁掛式天綫、雙極室內壁掛天綫、800/900/1800兆赫八木天綫及射頻儀器系統。

射頻儀器主要包括分配器、耦合器、共用器、組合器／分壓器及其他組件，並為室內分布系統的基本元件。分配器用於將輸入的電源分配入各個輸出端口。耦合器用於按比例取用主要傳遞綫經分綫輸出的電源。共用器用於接收／傳輸來自共用單一來源傳輸（全向）電纜（或天綫）的射頻信號。組合器／分壓器用於將GSM 900兆赫系統信號及CDMA 800兆赫系統信號組合於同一室內分布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出的天綫概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3年 5月31日 5個月	總計
	2001年	2002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16,900	355,160	435,860	1,007,920
GSM/CDMA天綫系列	15,880	46,100	8,470	70,450

天綫

不同類型的網絡(如GSM/CDMA及WLL/PHS)要求不同類型的天綫及相關產品。此外，天綫具有不同的性能、組件、形狀、功能及覆蓋範圍。本公司各產品均將視乎網絡(如900兆赫或1,800兆赫)及用途配以不同形狀、不同性能的設備。本公司若干產品展示如下：



全向天綫



幹綫及城鎮方向天綫



垂直極化板狀天綫



垂直極化板狀天綫



垂直極化方向天綫



可調節電下傾式板狀天綫



柵格拋物面天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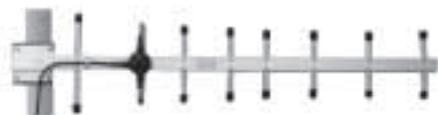
雙極化微帶天綫



雙頻雙極化板狀天綫



雙頻吊頂式室內天綫



八木天綫



三頻吊頂式全向天綫

本公司產品主要若干性能概述如下：

產品名稱	性能／應用
全向天綫	用於遠郊、農村的在各方向均勻強度輻射的天綫
幹綫雙向天綫	用於公路、鐵路，主要向兩個相反方向輻射的天綫
幹綫兼城鎮方向天綫	用於公路兼鄉鎮的天綫
垂直單極化板狀天綫	用於城市蜂窩組網，空間分集的天綫
雙極化板狀天綫	用於城市、蜂窩組網，極化分集的天綫(二合一)
遙控可調波束下傾板狀天綫	主要應用於城市網絡優化
柵格拋物面天綫	主要用於針波束直放站
雙極化壁掛式天綫	主要用於室內分布系統
雙頻雙極化板狀天綫	主要用於移動通信用戶密集的城市地區，以將多路效應減至最低
雙頻吊頂式室內天綫	用於900兆赫／18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雙頻壁掛式室內天綫	用於900兆赫／18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八木天綫	用於無綫接入的天綫
三頻吊頂式全向天綫	用於800兆赫~3000兆赫室內分布系統的天綫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進網許可證載於下表：

產品名稱	型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GSM數字窩蜂式直放站	HTZF-900	2001年8月	2004年8月
CDMA幹綫放大器	HTZF-880GIII	2002年9月	2005年9月

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擁有一幅地盤總面積約32,000平方米工地的土地使用權，地價均已悉數繳付，且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

年，直至2050年8月4日。本公司的工業綜合大樓建造在該幅地盤上，建有各項運輸及通信設施，包括生產廠房、測試中心、倉庫、附設辦公室及動力站、空調系統等輔助設施，並已接駁供水、供電、供氣等公用基礎設施。工業綜合大樓建設總建築面積13,400平方米的部分已於2001年12月完工，包括兩間工廠、一間科學研究大樓、一間發電中心、一間護衛室及一個辦事處。

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於該工業綜合大樓現有三條生產綫，並擁有各種生產設備，包括(惟不限於)國產裝配帶、滾動傳輸帶、液壓剪床、液壓折彎機、機動壓力機、剪床、立式及搖臂鑽床、銑床、數控放電式線切割機、濕度及溫度測試室、機械震動機、螺孔鑽及台鑽。廠房設備包括空調及供熱系統、空壓系統、泵、變壓器、配電系統及控制裝置、警報系統、通風系統、電梯、吹風機、供氣系統、供水系統、電話系統、天井及生產照明系統。本公司GSM/CDMA天綫系列的生產設施的佔用率約為70%。於2001年7月3日，本公司獲得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面積約32,000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由2000年8月4日起至2050年8月4日止。為了保證本公司設備的正常運行，本公司採納三級設備保養制度，具體包括日保、季度保養和年度或兩年度全面檢修。

於2002年，現有測試中心正在進行改造工程並安裝新設備，有關服務由不同承建商／供應商提供。改造及設備安裝估計總費用為1,100,000元人民幣。改造工程及安裝已於2002年第四季度完成，並於2003年6月經檢測及測試後投入運營。

考慮到日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加建兩座建築物，用作研究與開發以及天綫測試中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內的實施計劃。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興建上述建築物。

根據競天公誠，除本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土地)及所有上建樓宇外，本公司概無有關其他生產設備的按揭或其他抵押權益。(有關該幅土地使用權及其按揭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估值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法佔用及控制該等生產設備。本公司已獲該等生產設施的所有權文件，例如西安市人民政府於2001年7月3日發出的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西高科技國用〔2001〕字第37746號)及西安市房產管理局於2002年7月17日發出的中國樓宇所有權證書(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5010407-20-1號)。

檢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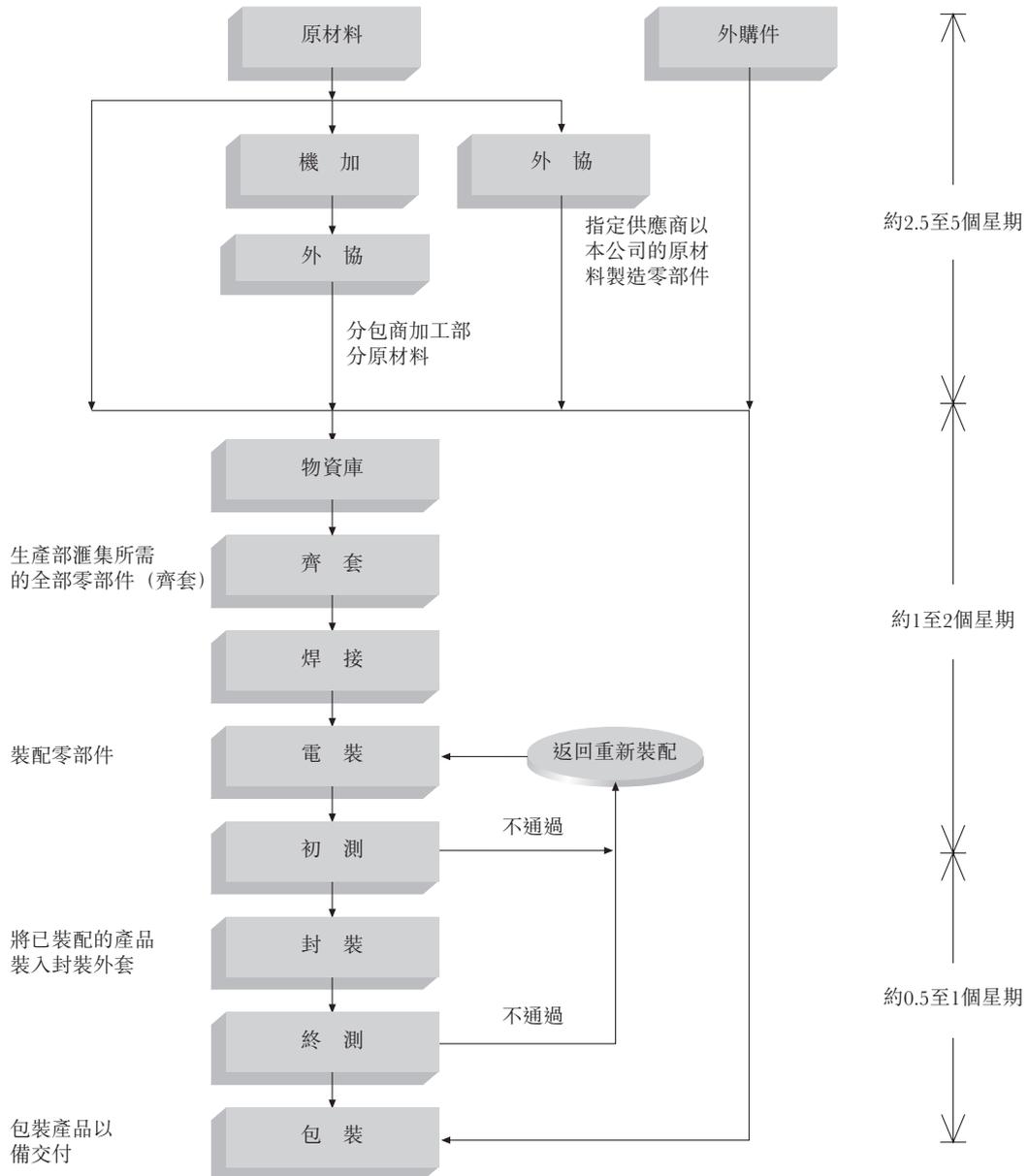
基站天綫屬電信行業的高科技產品之一，並須配以專門儀器以檢驗和質量控制。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配以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頻譜分析儀及無反響室等先進測試儀器，以就企業生產工序中的零件及組件半成品及製成品作出不同的測試，從而監控天綫產品質量和性能。

業 務

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設計，年供貨量約為WLL/PHS基站天綫：500,000套至750,000套及GSM/CDMA天綫：100,000套至120,000套（以每年250個工作日及單班制每工作日8小時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仍未全面投產。生產情況是因應客戶的訂單多寡而定。

生產程序

本公司產品的生產程序如下：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成功有賴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內部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對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始於其1999年10月成立時，所有研究及開發工作均由本公司的內部研究及開發隊伍海天研究院完成，該隊伍由本公司所僱專家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有149名成員，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領導。

不同移動通信網絡需要有著不同特點、組件、形狀、功能及覆蓋範圍的天綫，因此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可分為眾多執行不同研究及開發課題的研究單位。每一研究單位在一專家帶領下進行特定類別基站天綫或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為緊跟上基站天綫領域的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本公司積極參與貿易展覽及電信及基站天綫行業的研討會，其中包括如下：

- | | |
|-----------|---|
| 2000年6-7月 | 本公司應邀訪問泰國，並與AWC簽訂合作協議 |
| 2001年3月 | 本公司應邀參加信息產業部科技情報研究所舉辦的「無綫市話技術發展網絡優化研討會」 |
| 2002年3月 | 本公司應中國信息行業協會邀請參加「第二屆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發展戰略國際研討會」及該研討會的「高層圓桌座談會」 |
| 2002年4月 | 本公司出席「2002年中國移動通信高級論壇」，董事長肖教授就中國基站天綫的發展作專題報告 |
| 2002年7月 | 本公司參加「中國聯通集團•湖南張家界無綫網絡(GSM&CDMA)優化技術國際研討會」並作「無綫網絡優化中的天綫」的報告。 |
| 2002年8月 | 本公司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中國通信天綫的推廣及發展」會議，肖教授在會上作了「進入WTO的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市場，國產品牌機遇大於挑戰」的研究報告。 |

業 務

- 2003年3月 本公司參加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及人民郵電報主持的「2003年中國電信業發展與政策通報會」會議。
- 2003年4月 本公司參加於土耳其舉行的Caspian Telecoms Exhibition 2003。
- 2003年5月 本公司參加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第15屆莫斯科國際電訊展(SVIAZ-EXPO COMM MOSCOW)(電信及資訊科技展覽)。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研發費用分別約為5,3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及5,100,000元人民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發部設有22個無反響室並配有其他高檔專業儀器(如矢量網絡分析儀)進行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活動。本公司現時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乃由本公司研發。本公司並無開發饋綫(將基站天綫系統及室內分布系統及直放站系列連接到其他電子裝置)。

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天綫的技術知識

根據日期為2000年8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由肖教授向本公司注入價值10,000,000元人民幣的技術知識，以發展及製造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移動通信系統天綫，作為彼於增加註冊股本的部分出資。肖教授所提供的技術知識是本公司開發各類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模型的基礎，而上述產品正是本公司的主打產品。本公司的收益亦主要來自該等天綫產品升級模型。基於該等技術知識，本公司有能力開發3G通信系統(WCDMA及CDMA2000系統)的天綫(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及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還利用該等技術知識開發TD-SCDMA系統的智能天綫。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技術知識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屬重要，儘管電信業技術發展迅速，仍最少可為本公司利用至2010年。此外董事還認為，繼續利用該技術知識開發本公司天綫產品亦不會遭遇重大技術過時，因此可按十年的期限攤銷上述技術知識，此舉可更好地反映按系統劃分的成本及於認別出任何減值時(如有)減去該等減值。

根據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估值報告日期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2000年6月16日刊發的估值報告，該等技術知識於2000年4月30日的價值約為36,410,000元人民幣。估值乃根據有關技術知識所開發產品的估計未來收益為基準而作出。誠如競天公誠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用作出資額的無形資產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20%。因此，肖教授於重組時注入的技術知識賬面值最多只能為本公司重組的註冊資本10,000,000元人民幣。有鑒於此，董事相信該等注入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技术知識的估值10,000,000元人民幣(發起人於重組時決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據董事表示，技術知識的價值乃於及將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識別該等技術知識有任何減值虧損。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01年	%	2002年	%	五個月	2003年
中國	73.2	97.7	151.1	91.8	76.3	96.2
亞洲(不包括中國)						
(附註1)	1.7	2.3	13.3	8.1	1.3	1.7
其他(附註2)	—	—	0.1	0.1	1.7	2.1
總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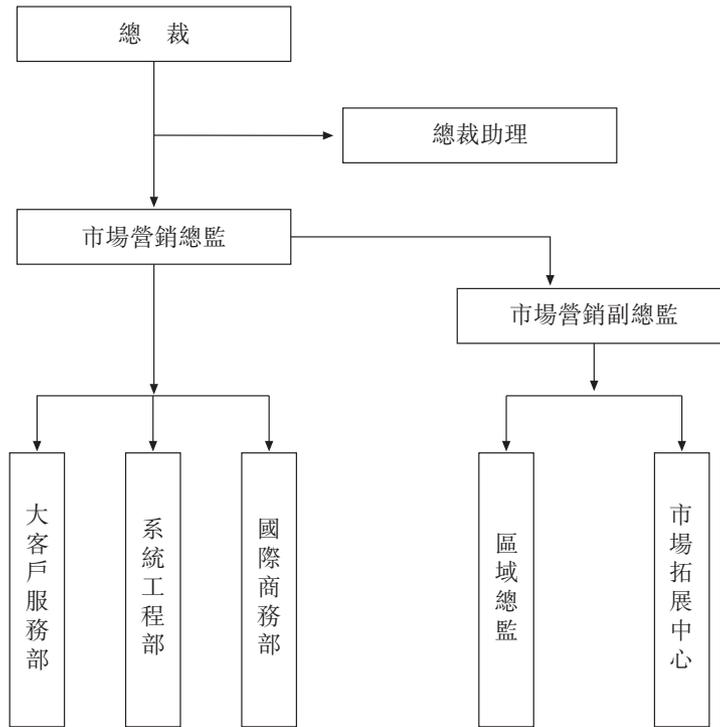
1. 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台灣、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該等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

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為本公司產品建立一個廣泛及有效率的分銷網絡對本公司的成功極其重要。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是由其僱員負責，他們分為多個小組，服務於不同地區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國內設立6個有本公司一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駐守的銷售點。該等城市包括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本公司為方便與全國各地的客戶聯繫、提供及時服務及減少市場推廣費用，在全國各地設立了銷售點。各地區的銷售點為市場推廣部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作為本公司的內部職能部門，由本公司統一派遣人員。本公司的銷售點並不具備企業法人資格，亦非為分支辦事處，因此，銷售點並不允許經營任何業務，亦不設立獨立的會計政策。銷售點無須獲得任何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亦無須辦理任何登記及存檔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國內建立任何分公司，亦無在國外建立任何銷售辦事處。

銷售點的員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培訓的工程師，負責拓展、協商、協調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詳情載於下文「產品擔保，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一段。該等銷售點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法人，且僅就促成銷售而進行若干初期協調及磋商工作，但不可自行達成買賣協議。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組織架構圖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名地區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僱用83名員工開展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下圖標明本公司設立的銷售點的主要所在區域：



★ 本公司銷售點所在地區

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在決定在國內某一省、地區或市建立或擴建省市網絡時，通常會自經核准或經推薦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採購工程主要部分。採購通常涉及招標，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會考慮(其中包括)各個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質量。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無需透過參與投標進行所有採購。

本公司在國內現時採取直接分銷的策略。本公司在銷售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積極物色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公司的商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開始招標時，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就會向本公司西安總部報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將就盈利能力、生產能力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因素與其他各部門主管商討後，達致「投標價格」。董事屆時將透過身處有關銷售點的指定主管人員向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提交本公司的競標申請。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由一位董事或本公司於西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法定代表簽署。獲得合約後，本公司將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按客戶訂單交貨。本公司為各銷售點訂定銷售目標，並於每年召開一至兩次的銷售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銷售目標業績與銷售點的工作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掛鉤。

在國際分銷方面，本公司反而採取直接分銷及代理銷售兩種策略。

出口市場

透過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貿易大會，本公司與外國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建立了業務聯繫。本公司於PHS MoU Group的會員身份令本公司可獲取全球有關PHS的科技及市場動態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於2001年11月委任一間地址位於印度的公司，在印度、尼泊爾、不丹及孟加拉國等地區獨家分銷其天綫產品，為期一年，但可按上述條款續期。該代理協議規定了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地區的最低目標銷售額。根據代理協議，代理佣金按離岸價(「FOB」)價值的10%計算並於每年各季度末支付。本公司不直接向代理銷售。本公司直接將其產品售予最終客戶，其中包括由代理介紹的客戶。於每季度末，本公司按售予客戶的FOB價值計算並向代理支付應付的代理費。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印度代理所作銷售額為零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而獲付佣金為零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由於2002年的銷售目標600,000美元已經實現，代理協議已於2003年1月29日予以續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的最低銷售目標已修訂為1,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於2002年度下半年在亞洲國家(中國除外)的銷售額由2002年度上半年約1,310,000元人民幣驟增至12,000,000元人民幣。

據董事所言，本公司僅在印度委任一家代理。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其他公司擔任向本公司推介客戶的「中間人」並一次性收取佣金合共1,400,000元人民幣。數額經中間人及本公司磋商並口頭同意無固定佣金費率。本公司屆時直接與客戶聯絡而中間人則不涉及任何業務關係。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中間人推介的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約2,700,000元人民幣。

業 務

根據競天公誠出具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概無出口配額限制。

客戶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向逾140位客戶銷售產品。以下為客戶的分類情況：

按類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及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自2003年 1月1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止期間
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附註1)	2	2
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	142	66
總計(附註4)	144	68

按地區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及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自2003年 1月1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止期間
中國	122	48
海外		
亞洲(中國除外)(附註2)	18	14
其他(附註3)	4	6
總計	144	68

附註：

1. 就上文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均各自彼視為獨立客戶。
2. 包括台灣地區及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聯合酋長國等國家。
3. 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等國家。
4. 於2003年5月31日，144位客戶當中有118位為重複客戶(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發出兩次或以上訂單的客戶)。

銷售政策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及主要位於印度、台灣、美國及泰國的海外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印度委任的代理外，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其他分銷商或代理。本公司直接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自2001年2月8日取得外貿權後開始直接向海外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公司在與其客戶磋商後按件釐定其產品的銷售價。本公

業 務

公司的慣例為一般僅會以高於估計成本的價格方會同意銷售產品。一般情況下，國內銷售全部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則以美元結算。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美元結算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各年或各期間總營業額的約1%、8%及4%。國內銷售及出口款項通常以電匯、支票或信用證的方式支付：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2年	截至 5月31日止 5個月 2003年
信用證	—	2.6%	1.4%
電匯	82.80%	85.5%	93.1%
支票	17.2%	11.8%	5.4%
現金(附註)	—	0.1%	0.1%
	100%	100%	100%

附註：僅當一客戶要求本公司立即交付少量產品時(通常是少量產品，如一兩件天綫)，才允許現金結算，且現金銷售值上限為20,000元人民幣。

據董事告知，本公司接受UT斯達康以匯票方式支付賬款，並一般同意該客戶於一特定日期結清全部的未付貿易賬款。董事進一步告知，UT斯達康開出的匯票一般為出票日後六個月到期。

信貸政策

對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銷售(包括銷售室內分布系統產品)，本公司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在所授賬期內結算產品貨款，視乎合約各方協商結果給予每份合約不同比例的分期付款。對其他移動設備供應商，例如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客戶須於相關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後的指定時間內支付全額發票值。於考慮給予個別客戶的賬期時，本公司會考慮客戶的還款記錄、財政狀況、訂單數量及與客戶的協商結果。各執行董事已被指定不同職責，而執行董事肖兵先生獲指派代表本公司授予賬期。根據現時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按彼等業務性質將客戶劃分為：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本公司然後按其每年銷售量將其細分為：(i)2,000,000元人民幣以上者；(ii)500,000元人民幣與2,000,000元人民幣之間者及(iii)500,000元人民幣以下者。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每年銷售量，屬於不同類別的客戶獲授的賬期介乎90天至240天不等。據董事所知並認為，概無與賬期行業慣例有關的可供公開取得的資料。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客戶(例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每年的銷售額超過2,000,000元人民幣時可獲授240天的賬期。授出該賬期乃考慮到該等類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比較穩健，且就其訂單量而言為本公司更為重要的客戶。

客戶通常在賒賬期內通過三至四次分期付款結賬。佔購貨價10%至50%不等的第一或第二期付款通常在簽署合約及交付貨物後作出，佔購買價30%至45%不等的再一期分期付款則通常在天綫業已安裝並由客戶發出有關驗收報告的客戶網絡進行初步測試後支付，佔購買價5%至20%不等的末期付款則通常在對客戶網絡進行最終測試並由客戶發出接納報告後支付。信貸期由出售天綫及相關產品的交貨日期起或完成安裝室內分布系統系列之日起開始計算。賒賬期由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交貨日期或由完成安裝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初步測試之日起計算。整個交收過程通常自產品交付日期及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或提供服務當日（視情況而定）起在240天內完成。

倘該結算過程較預期有所延長，則該賒賬期（經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的董事肖兵先生考慮延期原因及客戶的付款記錄而批准後）可能會進一步延長至365天。

儘管各銷售聯絡點通常規定了客戶應支付銷售款項或相關分期付款的時間或條件，然而對於遲於合約所規定時間或條件的付款，銷售合約中並無條款規定會就此收取罰款。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其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監控應收貿易賬款的狀況，以保證客戶按已同意的時間表付款。

對於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相關各方共同議定及同意分期付款。於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50,600,000元人民幣及12,700,000元人民幣。兩集團獲授的賒賬期一般為240天。而對於應收其他客戶約35,8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款項，本公司授出的賒賬期一般為90天到240天不等。

準備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在其未收應收貿易賬款的季度審核期間個別確認呆賬時須根據應收賬項按個別而非整體的基準由本公司作出準備。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26,200,000元人民幣、104,200,000元人民幣及99,1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呆賬的基準為(i)特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ii)未償還的款項是否已超過該應收貿易賬款的賒賬期；(iii)客戶的還款紀錄；(iv)客戶的財政實力現狀；及(v)各客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根據賬齡作出一般撥備。

本公司分別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作出約達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元人民幣的呆賬準備，約為本公司年內／期內營業額的0.9%、2.6%及2.1%。董事認為該等呆賬所提撥準備金額相對本公司業務規模而言不算重大。

收取過期付款

當發現發票過期未付時，銷售負責人將通過發送電郵或傳真、致電及／或親自拜訪等方式告知客戶。若發票仍未結付，則將會委派一名管理人員，即地區總監、市場副總監、市場總監、總裁助理及總裁進行跟進。獲委派人員將會致電及／或親自拜訪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如公司總經理)，以徵詢其還款計劃。若有延遲還款的適當理由(如因天氣狀況而使客戶建設網絡工程押後)，則由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決定是否延長所授出的賒賬期。賒賬期的延長視乎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如還款押後的理由、客戶的付款紀錄及財務狀況等。如肖兵先生發現有客戶拒付貿易賬款，本公司將發出付款要求函件及／或採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收回有關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就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已向債務到期的六位客戶發出還款通知書。該六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100,000元人民幣已於本公司的收益賬中作出充分準備。

倘客戶在獲授的賒賬期內仍未償還貿易賬款，肖兵先生亦會決定是否再向該客戶交付新一批產品(如有訂單)。其將考慮多項因素，如還款押後的理由、客戶的付款紀錄及其財務狀況等，然後決定是否對交貨作出限制。如施加了這項限制，將會知會本公司的有關員工。

呆賬準備之充裕程度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成為本公司的壞賬。於2003年5月31日的呆賬準備金為約7,300,000元人民幣，全部是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所有呆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如按各會計期間向本公司採購的數額計算的五大客戶(就計算五大客戶所佔的營業額而言，中國移動或中國聯通視作獨立的團體客戶)，包括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等，與本公司已有逾兩年的業務關係。該等主要客戶概無欠付歷史，及董事已研究有關公司的公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UTStarcom Inc.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UT斯達康的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板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同時為多家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間主板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同時為多家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據此，董事認為與該等公司的銷售相關信用風險較低。於2003年5月31日，未計準備應收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UT斯達康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700,000元人民幣、50,600,000元人民幣及18,800,000元人民幣。董事表示，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UT斯達康並無導致壞賬。然而，董事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程度時採取更審慎態度，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就呆賬以及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作出約2,400,000元人民幣及1,100,000元人民幣的準備。

業 務

下表為於2003年5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詳情：

	百萬元人民幣
未計準備的應收貿易賬款	99.1
呆賬準備	(7.3)
	91.8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結付款額	(24.1)
	67.7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未撥備及未償付的餘額	
	67.7
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未撥備及未償付餘額的餘額分析	
未到期償還款額	18.0
到期惟延長賒賬期	28.9
逾期款額	20.8
	67.7
逾期款額分析	
UT斯達康	18.8
一名印度客戶	1.4
中國移動集團(六家成員公司)	0.6
	20.8
	20.8

於2003年5月31日，在尚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截至2003年8月31日，約有24,100,000元人民幣或其26.3%已結付。截至2003年8月31日，於2003年5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當中，約18,000,000元人民幣仍未到期清償而，約28,900,000元人民幣按原賒賬期乃屬到期，然而其賒賬期經考慮客戶提出延期還款原因及其良好還款記錄後已獲延長。根據延期償還條款，約1,6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3年10月底前償還，約15,7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3年11月及12月償還，約7,200,000元人民幣將於2004年5月底償還，約4,400,000元人民幣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將於2004年年底償還。考慮是否給予任何客戶延長賒賬期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董事肖兵先生將會考慮客戶要求延期還款的原因及其還款記錄。為確保客戶不會濫用延遲交付主要設備作為延遲還款之理由，本司之技術人員將親身到基地地區，了解安裝進度及延遲原因，然後再評估所延長的完成日期是否可行。之後，彼等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彼等的評估結果。就該等於2003年5月31日逾期的尚未清償的3位上表列示的客戶餘額約20,800,000元人民幣而言，(就此而言，中國移動或中國聯通將各自被視作個人客戶)，本公司知悉該等客戶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管理層現正採取措施其中包括發出還款通知、電話商議及親自拜訪有關客戶，促使該等客戶即時付款。該3名客戶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欠本公司貿易賬款，並承諾一定償還。(i)約18,800,000元人民幣乃屬一名客戶所欠，其正安排償還；該18,800,000元人民幣款項中約7,900,000元人民幣已於2003年9月清償，該客戶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前清償餘下約10,900,000元人民幣；(ii)約1,400,000元人民幣乃屬一名客戶所欠，其在使用天綫時存在技術問題，因此將該貿易賬款持作自留金額直至解決該問題，該1,400,000元人民幣款項中約800,000元人民幣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清償，餘下

業 務

約600,000元人民幣已協定於2003年12月底清償；及(iii)餘額約600,000元人民幣則是一名客戶的欠款，這主要由於該等客戶與本公司存在記錄差異所致，該客戶已協定於2003年10月底償還有關款項。故董事會認為無需增加額外撥備，並認為於2003年5月31日已為呆賬作出充分撥備。

直至2003年8月31日，2003年5月31日約99,100,000元人民幣的尚未清付的未計準備應收貿易賬款24,600,000元人民幣已獲清償。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無超過兩年賬齡節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3年		於2003年 5月31日 人民幣
	2001年 人民幣	2002年 人民幣	
0-60天	14,725,644	52,047,788	38,029,916
61-120天	7,255,380	26,447,585	5,597,881
121-180天	2,427,617	14,618,542	12,736,440
181-240天	1,750,888	2,660,295	11,879,433
241-365天	—	7,681,177	25,678,458
365天以上	—	747,449	5,165,581
	<u>26,159,529</u>	<u>104,202,836</u>	<u>99,087,709</u>
減：呆賬撥備	(1,356,693)	(5,608,908)	(7,305,380)
	<u>24,802,836</u>	<u>98,593,928</u>	<u>91,782,329</u>

附註：於2003年5月31日，並無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

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訂立的一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的說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下列待授信貸額：(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就貿易代理開出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最高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就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而提供的最高額度為65,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信貸額而言，就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額而可動用的最高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而本公司的已動用周轉信貸額約為18,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該代理協議條款，本公司要求由本公司抵押其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將彼等應付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存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定賬戶（「指定賬戶」），藉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可借出款項，以償還本公司到期已動用信貸額。本公司亦正式通知客戶將其付款存入指定賬戶。然而，若干客戶已將彼等的應付貿易賬款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而非該指定賬戶。為解決此類情況，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2003年8月20日訂

業 務

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已存入本公司其他賬戶的任何此等應收貿易賬款轉撥至該指定賬戶。本公司亦同意，將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但劃撥至本公司其他賬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在移作他用前，首先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已動用信貸額。倘本公司可償付到期已動用信貸額，則該周轉信貸額的限額將自動獲得恢復。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欠付到期已動用信貸額，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並無就此向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減小信貸風險的措施

本公司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減少信貸風險：

1. 有關執行董事僅在信納客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所載如還款紀錄、背景及財政實力等標準時方授出信貸條款。
2. 董事要求財務部每月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及清償情況報告，並確認可有任何長期未付應收賬項。在其屬下的支持下，監事孫桂蓮小姐獲委任重點處理過期未付應收賬款及就各自銷售交易知會銷售主管以得到即時清償。每周定期召開部門主管以上的全體管理層人員出席的應收款項及銷售會議，討論任何未付應收賬款、客戶還款及潛在新銷售。
3. 銷售人員的能力評定尤其以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能力為基準。

銷售數據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GSM/CDMA天綫及WLL/PHS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分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8.4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綫系列	41.2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組別下的銷售額乃專為若干小數額定單(如450兆赫八木天綫)而生產的天綫產品銷售額

天綫銷售的營業額及溢利乃於天綫交付顧客後確認，而業權及所有權亦同時轉移至顧客。而室內分布系統的營業額及溢利乃於安裝完成後確認。

市場推廣策略

本公司採取積極策略推廣其產品，包括以下活動：

- (a) 於董事認為在電信業具有發行量較高或讀者人數較多的專業期刊上宣傳本公司產品。
- (b) 推出本公司的中英文版網站<http://www.xaht.com>及<http://www.htantenna.com>。

- (c) 參與當地及國外電信商務會議及貿易大會。
- (d) 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等其他營運商交流技術知識。

分銷策略

本公司在中國並無委托任何分銷商，惟僅在印度委托了身為獨立第三者的一名代理分銷其GSM/CDMA天綫。

主要客戶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UT斯達康乃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售予UT斯達康的金額分別約為22,3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營業額的29.7%、22.9%及61.8%。本公司已與UT斯達康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明確規定(但無固定有效期)：(i)雙方每年須更新各型號天綫的銷售價；(ii)授予UT斯達康的賒賬期為三個月；及(iii)實際交付的數量須根據UT斯達康實際所作訂單而決定。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UT斯達康須在相關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後的固定時間內全數支付支票款額，與其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結算法相同。UT斯達康獲授的賒賬期為交付產品後90天，與其他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如青島朗訊的賒賬期無異。

中國移動乃中國最大的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之一，並通過其於中國各省份的附屬公司網絡進行經營。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一直保持著持續的業務關係。中國聯通集團為中國現有的另一家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各省級辦事處均作為中國聯通旗下的獨立實體進行運作。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已逐漸發展並保持著持續的業務關係。

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主要客戶。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被視作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及7,3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30.8%及9.8%，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1,3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9.0%及36.5%，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對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8.8%及20.9%。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皆為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須在交付產品後約240天的賒賬期內按相關合同條款分期支付合同款，就銷售予UT斯達康的天綫而言，一般付款條款為於90天賒賬期內清償全部款額。而對其他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其一般付款條款為在相關產品送達客戶所指定地點後的固定時間內全數支付支票款額。

向五大客戶銷售

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8.7%、88.1%及95.0%。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最大客戶UT斯達康的銷售額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1.8%；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6.5%，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中國移動集團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額約30.8%。

本公司已與其部分客戶(包括UT斯達康及青島朗訊)簽署銷售及採購總協議。與青島朗訊簽署的協議有效期為由2002年11月10日起計兩年，而與UT斯達康簽署的一份協議並無指定具體期限。產品的實際交付情況根據各訂單條款而定。

該五大客戶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本公司已有超逾12個月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產品的優良品質、本公司能夠了解客戶所需，以適當的價格將符合規定標準及規範的產品交貨歸因於本公司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不計根據配售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及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產品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先前於客戶所擁有的權益

於1999年，西安市海天通訊設備廠「海天通訊設備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擁有2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集體所有企業，執行董事肖兵為其法人代表。其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綫、移動通信(網絡)設施、辦公自動化設備及銷售儀器與儀表。海天通訊設備廠於1999年3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為在深圳成立合營公司深圳海天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海天泰」)。1999年7月20日，海天通訊設備廠訂立一項協議，轉讓其於深圳海天泰的5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譚啟英，代價為350,000元人民幣。譚啟英已於1999年8月支付該筆代價。海天通訊設備廠乃於1999年12月13日同意撤銷登記及解散。於1999年轉讓深圳海天泰的股本權益時，譚啟英並未注意到為使轉讓合法生效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本權益轉讓的規定。隨後，譚啟英及深圳海天泰注意到該項規定，深圳海天泰即承擔了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本權益轉讓的工作。該項轉讓已於2003年4月4日完成，並於2003年4月4日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由於2003年4月4日前該轉讓並未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故海天通訊設備廠與譚啟英之間的轉讓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法律上並未生效。儘管譚啟英已取得該轉讓協議下權益擁有人的權利，但在法律意義上並非深圳海天泰的股東，及其權利不能針對第三方作出宣稱。在正式登記轉讓前，海天通訊設備廠及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仍為深圳海天泰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深圳海天泰的50%註冊資本。競天公誠告知，肖兵先生不會承擔任何有關上述轉讓的持續負債。此外，倘深圳海天泰發生破產或清算，肖兵先生及海天通訊設備廠亦不會承擔任何或然負債。

根據深圳海天泰作出的確認，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有關股權轉讓提出任何請求或反對。同時，根據譚啟英的確認，自海天通訊設備廠收購的50%股權已於1999年7月20日至2003年4月4日期間獲確認。該部分股權未設置質押權或不存在有可能導致該部分股權的所有權產生瑕疵的情形，及概無任何第三方就有關股權轉讓提出任何索賠或反對。因此，深圳海天泰登記有關轉讓的延遲不會對海天通訊設備廠造成任何損害。

根據競天公誠的意見，登記轉讓的延遲乃深圳海天泰的責任，而海天通訊設備廠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作為海天通訊設備廠的法人代表，肖兵先生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競天公誠認為，該登記延遲將不會影響肖兵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從法律角度上，於海天通訊設備廠解散時，海天通訊設備廠仍為深圳海天泰的股東，但海天通訊設備廠的解散並無受到深圳海天泰延遲登記股權轉讓的限制。保薦人認為深圳海天泰延遲登記轉讓將不會影響肖兵先生成為執行董事。

據競天公誠所告知，根據公司法有關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第57及58條，深圳海天泰延緩登記其股份轉讓將不影響肖兵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中國公司法第57及58條所載的一位人士被取消資格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情況如下：

- (i) 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到期且未清償的債務；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公司違反上文規定而選舉或委任的董事或監事、或聘任的經理均屬無效。

於1999年7月訂立上述轉讓協議及於同年10月本公司成立後，深圳海天泰成為本公司的一名客戶。截至2002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深圳海天泰所佔銷售額分別約為1,1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及1,0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5%、2.1%及1.2%。西安市海天通訊設備廠轉讓深圳海天泰之股本權益後，肖兵先生與深圳海天泰並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言，直至2003年6月30日，所有應收深圳海天泰的貿易款項已於2003年5月31日獲全部清償。

產品保證

本公司所訂立的大部分合約載有客戶所規定的如產品保證等商業條款及規範。如本公司所交付的產品未能符合銷售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或規範，本公司有責任替換不合格產品，或如未能替換，則須就客戶因該等不合格貨品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替換產品佔本公司每年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超過1%，而本公司未接獲任何彌補索賠。因此，本公司並未對產品保證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銷售及技術人員定期拜訪現有客戶。貫徹產品保證為該等拜訪的目標之一。該等活動不僅增強了本公司與其現有客戶(可能為建立其新的基站或為其現有基站網絡的擴建或改造而訂購天綫產品)的業務關係，亦為本公司改善其現有產品提供了資訊。

採購及存貨

基站天綫系統的採購

標準的基站天綫由下列主要零件及組件組成：

1. 金屬底板(骨架)及偶極子單元；
2. 同軸饋電網絡；
3. 同軸射頻接頭；
4. 封裝外套(天綫罩)；及
5. 安裝部件。

就基本定向基站天綫的直接原料採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的成本一般約為該等成本的52%至70%，封裝外套約佔22%至25%，而各同軸饋、同軸射頻接頭及安裝部件則合計約為該等成本的8%至14%。其他天綫產品的零件／元件的分項直接成本會視乎各不同物料規格而定。

電信信號是透過電磁波傳遞，並無任何實物媒體。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是一種傳遞及接收電磁波的儀器，而電磁波可通過此儀器轉換及傳遞至其他實物儀器，如基站切換中心及移動電話。

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為基站天綫的骨架。於不同數目、組合及形狀的偶極子單元，不同偶極子單元的距離，以及不同金屬底板的長度及形狀，將收到及傳送不同頻率、模式及其他不同參數的電磁波。在研發階段，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由本公司製

造。在商業生產階段，本公司一般會委托其三間指定專業金屬設備製造商其中之一製造用作生產金屬底板及／或偶極子單元的模具以供本公司使用，以及生產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該等模件的生產成本通常由本公司負擔，因此亦由本公司擁有。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採購金屬底板及偶極子單元零元人民幣、約3,300,000元人民幣及2,500,000元人民幣。

同軸饋電網絡由內置銅綫及外置活動導綫組成。內置銅綫為一般性產品，可隨時在市場取得，外置導綫由於有著多種不同規格，故而通常須向指定專業電綫製造商訂購。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採購同軸綫約1,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

同軸射頻接頭是基站天綫與(連接基站天綫與基站射頻設備)饋綫的接口，本公司向符合國際接口標準的同軸接插件的專業生產廠家採購此種產品。於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採購各類同軸射頻接頭分別約2,4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大部分基站天綫產品均以PVC封裝外套密封。該等封裝外套是用以保護免受外在環境損害。採用PVC的原因是其相對有較堅硬的機械強度及防水性能，而其電磁波的傳導性能亦較佳。本公司一般會指定一間專業PVC設備製造商製造用作生產該等封裝外套的模具，本公司亦擬物色其他PVC製造商分擔此等製造工作。該等模具的生產成本一般由本公司負責，因此該等模具的擁有權亦歸本公司所有。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採購封裝外套的費用分別為約1,3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及900,000元人民幣。

饋綫系統的採購

饋綫為普通的器具，可向其他製造商取得。在客戶要求下，本公司將向該等擁有合乎客戶所需規格及本公司品質要求的饋綫產品的製造商採購，用作製造本公司的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供應予客戶。

分包

自2002年末以來，本公司已將WLL/PHS基站天綫製造過程中的若干步驟外判予若干分包商。作出該等外判業務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分配更多的資源予研發、推廣及銷售，及訓練若干指定分包商在接獲本公司客戶的通知後短期內可處理大批量定單。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兩間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分包商」)。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分包商採購的數額分別為零、約12,000,000元人民幣及36,4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與任何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自2003年1月起，本公司在生產WLL/PHS基站天綫時就大部分生產步驟向分包商進行外購。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負責向分包商提供WLL/PHS基站天綫系列若干半成品零件的設計文件及技術條件，以及WLL/PHS基站天綫的整體質量控制。分

包商負責按照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技術條件製造有關WLL/PHS基站天綫產品半成品零件。本公司已安排技術人員對各分包商的製造程序每天進行現場監控及質量控制。於各有關產品的製造完成後，本公司技術人員將進行實地檢測，以實施質量控制。

根據分包商及本公司作出的保密協議，本公司擁有分包中所用的設計文件及技術條件資料的知識產權。分包商有義務就本公司的WLL/PHS基站天綫產品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密。

採購結算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故採購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大多以往來賬戶結算。本公司與供應商首次開始業務往來時，本公司一般須於交貨時償清付款。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起較長的關係後，一般可獲授90天的賒賬期。對供應商的所有付款均以銀行支票及電匯結算。本公司僅為其生產及研究進口原材料、機器設備及零部件。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開支分別佔總開支(銷售成本及所有開支的總和)的約55.7%、55.0%及59.8%。本公司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書面長期合約或協議。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36.6%、36.0%及99.0%。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安德魯電信中國有限公司及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西安海亞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11.7%、10.5%及51.2%。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佔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65%的WLL/PHS基站天綫零部件及半成品的最大供應商，於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所佔百分比有所增加。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假設超額配發權完全未獲行使)的股東及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所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四年以上。

存貨

計及客戶的定單通常會要求在短期內發貨，本公司不僅以標書上的數量為基礎購買原料，且會根據客戶歷年的銷售趨勢進行採購。儘管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上很容易獲得原材料，但本公司仍維持著充裕的原材料存貨以備生產所用。在預期到將有訂單時，本公司通常會預先要求供應商生產及儲備足夠數量的必需原材料及零件，以備本公司生產計劃之用。供應商向本公司生產工廠交付原材料的交貨時間通常約為4至8周。

本公司採用滾動的生產計劃，即一旦接獲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預計的投資及採購計劃的最新信息即進行更新。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建基於(i)從電信運營商公佈收集到的資料及基於該等電信運營商投資及採購的歷史模式，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見中國市場主要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成員

的投資採購計劃，及(ii)該等營運商各自於過往年間的訂單。就董事所知，該等營運商一般會在主基站設備招標採購之後進行基站天綫及饋綫系統招標採購。主基站設備招標一般在公曆年的第一、二季度，而天綫及饋綫系統招標一般在第三、四季度進行。由於自招標、投標、中標、訂貨到發貨，一般需時不到1個月，通常訂單數目龐大，本公司在公曆年的上半年銷售淡季也不得不對主要預期產品／訂單事先投產。為盡量減少存貨過多的風險，提前生產的產品為常用產品。董事認為，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在若干程度上受季節變動所影響。

由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可能會因時間流逝而產生次品或有磨損，本公司的政策為維持一定比率制成品作為客戶的替換品，以備該等情況發生時之用。並且，由於中國的移動通信營運商經常會要求準備一定存貨以備急需，故本公司必須維持一定數量的制成品存貨以滿足該類訂單的需求。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所維持的成品存貨與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4%、22.6%及63.7%。

除杭州銷售聯絡點外，其他銷售聯絡點均無存貨。杭州銷售聯絡點主要服務的客戶是本公司認為最大的客戶UT斯達康。杭州銷售聯絡點設有一間倉庫，並備置有倉庫存貨記錄。每隔半年，會在本公司總部進行盤點的同一天對存貨進行盤點。盤點時會對存貨的實際數量與記錄進行對賬。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杭州銷售聯絡點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3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及2,6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的政策為保留一份永久性倉庫存貨分類賬目，存貨每季度均與財務部存置的賬目核查及對賬。

為改善存貨的管理狀況，本公司(i)已改進生產規劃系統，根據最新市場行情不斷更新生產計劃；及(ii)特別是在開始分包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部分生產程序後，已降低儲備存貨量。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3天、164天及151天。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基準

存貨撥備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及實際狀況、市場需求及產品市價後作出。陳舊或滯銷存貨金額作特別撥備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數額為零元人民幣、約488,000元人民幣及192,000元人民幣撥備，分別佔本公司有關年度／期間總營業額的零、約0.3%及0.2%。並無根據存貨的賬齡作出一般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額足以及適當地彌補陳舊或滯銷存貨可能產生之價值損失，鑒於

(i)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已在較大程度上獲得改善；(ii)天綫的部件及產品不會在短期內變成不良品及報廢；及(iii)於2003年9月進行存貨盤點期間董事並無發現數額龐大的陳舊或滯銷產品。

盡量減低陳舊存貨虧損措施

本公司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減低陳舊存貨可能存在的虧損：

1. 生產按預期市場需求進行。
2.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歷史資料及市場需求的季節變動預測制訂生產計劃，以避免出現生產物資積壓。此外，本公司於淡季生產儲備存貨。
3. 每季度進行存貨盤點。陳舊及／或滯銷存貨按季度盤點結果進行認定及撥備。
4. 部分供應商容許本公司退還未使用貨物，董事亦計劃在未來的供貨協議上附加此等條款。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為擴大市場份額及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的質量不僅須符合國家標準，同時亦須要超逾客戶的最低期望。本公司的基站天綫系列達到《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綫技術條件》YD/T1059-2000的規格要求。根據本公司對客戶所進行的調查，本公司已超過其客戶的基本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建立品質管理部門，以監控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系統政策、標準、紀律及操作實務的情況。

目前，本公司設立的品質控制部門受本公司副總裁直接監控。

品質管理部

品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內容：

1. 界定及制定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政策、流程控制、質量驗收標準及生產期間的質量保證規範；
2. 確保貫徹全而質量控制；
3. 教育及培訓員工有關本公司的質量控制要求、標準、作業及紀律；
4. 對購入原材料及本公司產品進行質檢；及
5. 制定檢測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設施及檢測設備符合質量標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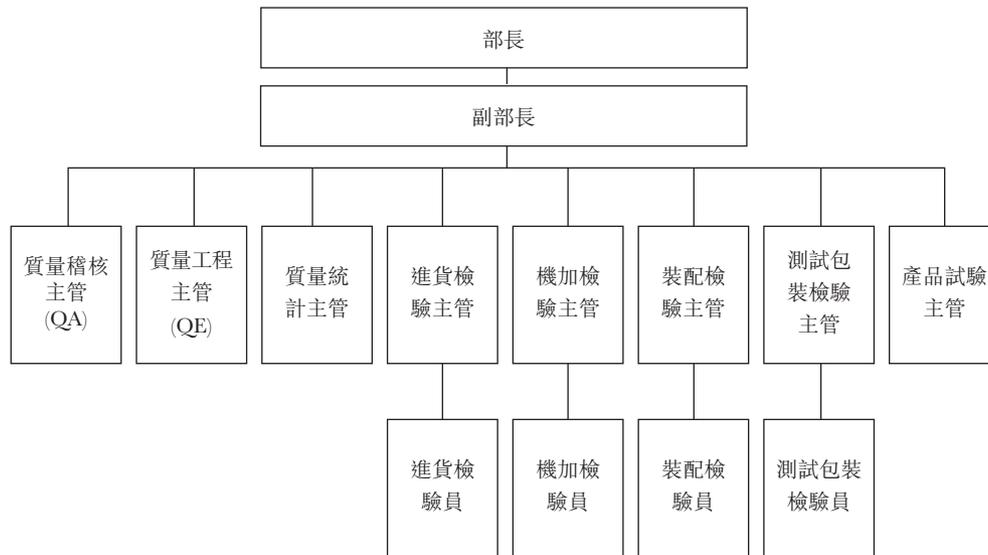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品質控制部門僱用28名職員，其中管理人員6人，當中絕大多數持有本科學歷，各自的專業領域有電子信息系統、電腦應用、無線電物理及材料化學。

本公司以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本公司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新時代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體系認證合格證書，以資認證本公司質量體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標準。

本公司的主要檢測設備包括：

- 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29台；
- 美國進口的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四台；
- 基站天綫測試中心(可進行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的全性能及環境測試)

質量控制部架構



產品保證、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董事採納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銷貨交易並未了結的市場推廣理念。董事相信，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建立長期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的因素。本公司制定各項措施，以保證向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的諮詢服務，及時有效處理客戶的詢問及投訴。若相關合約中有規定，則本公司將為PHS/WLL基站天綫系列產品提供由交付日起計3年或5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本公司為GSM/CDMA天綫系列提供最長期限15年的售後務(若相關合約中有規定)，並含自完成最後測試日期起計為期6年的產品質量保證。

若保修期內的產品出現品質缺陷，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若該產品無法維修，本公司將為客戶更換新產品。

對於尚處於15年售後服務保證期內的GSM/CDMA天綫系列，本公司在成本基礎上提供下列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服務)：

1. 為非品質缺陷的產品故障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
2. 在一個至兩個工作日內為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以避免客戶服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本公司客戶向本公司營業員提供的信息，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保修／售後服務期比國外製造商通常所提供的不超過18個月的保修／售後服務期長。

電力供應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經營主要倚賴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西安市各地電力供應或偶爾中斷。自本公司於2002年1月重新選址於目前地點起，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8月2日、8月14日及8月15日共遭受四天電力供應中斷，每次持續約一小時至八小時不等，因而生產於2002年8月15日下午被迫中斷一段時間，而於2002年8月2日則中斷了一整天。於2003年8月20日，因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進行電力網絡檢測，電力供應亦中斷五小時，導致生產停頓一整天。據董事所言，因電力供應中斷僅發生過幾次而非經常，故其並未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經濟影響及導致客源流失。此外，為將電力供應中斷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通常於緊接電力供應中斷日前及／或緊隨其後透過將生產進度調至週末或延長工時(作為補救措施)的方式彌補生產時間損失。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為其存貨、設備及員工賠償投保。現時承保的固定資產損失約53,000,000元人民幣(按收購成本)，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固定資產價值的85.5%，目前，承保因毀壞及搶劫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損失分別約13,800,000元人民幣及約10,500,000元人民幣(按收購成本)的追加保單亦已生效，分別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固定資產價值的22.3%及16.9%。目前，本公司承保約28,500,000元人民幣的存貨損失的保單已生效，約佔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存貨價值的71.4%。除員工賠償保外，該等保單通常每年續保一次。鑑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索賠，董事認為本公司資產的投保範圍比較充分。

本公司已要求一間中國的保險公司作出產品質量險的保費報價，其中包括產品修理、更換及退貨的風險。保費的計算整體上按本公司有關年度預編年度營業額的0.4%釐定，並就過往的退貨率、有關企業的經濟性質及已獲得的質量保證證書等因素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營業額，倘獲得承保，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保費將超過1,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維修費用約為400,000元人民幣，故

董事認為，於2003年5月31日投保該等保險在經濟上不劃算。董事將密切監視所報實際索賠並將在需要時予以投保。然而，作為對國際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客戶的一項額外品質保證措施，本公司正考慮簽定一份覆蓋本公司選定產品範圍的保單。

除產品品質保證保險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產品不屬消費品，故無須將產品責任納入保險責任範圍。

競爭

製造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涉及精密校準及檢測過程。特別是焊接的不同程度或連接方式的些微變動或同軸綫纜的繞綫方式或會影響基站天綫的正常運行。因此，需要通過掌握精密儀器的技術人員仔細的檢驗及校準。董事相信，憑藉負責訂立天綫檢測及校準指引及程序的研發人員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149人當中超過80%受過有關方面的培訓教育），本公司領先于其他本地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製造商。然而，本公司遭到來自本地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以價格為主的競爭。

儘管面臨來自外國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技術及資金方面的競爭，董事相信，以本公司對國內市場的熟悉程度、低廉的生產成本和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本公司仍然具有壓倒外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

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後，在各個領域將會放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中國通信市場將逐步向外國投資者開放。儘管本公司將繼續面臨來自跨國基站天綫製造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企業擁有先進的技術、資金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層。然而，董事認為，加大外商投資力度（電信行業除外）將會刺激中國經濟的發展，亦會帶動更佳移動通信服務的需求。此舉亦將促進基站的需求更為龐大，從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亦會隨之而增大。董事相信，隨着基站天綫市場的擴大，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份額。

SARS對本公司的影響

非典型肺炎在中國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復發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度由60.1%減至51.8%，此乃由於2003年初幾個月在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使室內分布系統安裝的竣工驗收押後，及實行有關隔離措施所致。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使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支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故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有所下降。本公司指導及監督客戶

安裝所採購天綫並檢查客戶網絡，及就此附加產品售後服務，在相關服務驗證完成後收取服務費。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完工服務的驗證工作因SARS的爆發而擱延，故本公司已推遲確認服務收入。然而，董事認為非典型肺炎對本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董事相信與策略夥伴合作將提升本公司形象及技術水平，並豐富其經驗。因此，根據日期為2002年10月15日的協議（「大唐協議」），本公司與大唐移動結成策略聯盟，與大唐移動（擁有TD-SCDMA發展核心技術的持牌企業，及擬在中國提供3G移動通信服務）合作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的智能天綫陣。

根據大唐協議，大唐移動將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提供智能天綫網陣方面的技術支援，並進行有關實驗及測試。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調校智能天綫網陣及樣品，以及投資、測試及研究3G智能天綫系統。

與酬金、出差費及研發儀器有關的成本將由引起有關開支的訂約方承擔。大唐協議所載各自研究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有關方承擔。各方將透過磋商按規定化例分擔合作開發過程所產生的成本。

根據大唐協議合作開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應由各方共同擁有。大唐協議各方及本公司或大唐移動擁有其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可製造、使用、出售及引進這些知識產權，而毋須獲大唐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批准。然而，未經各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出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大唐協議乃本公司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成的唯一策略聯盟。

根據於2002年7月公布的大唐移動的宣傳冊所載，大唐移動於2002年2月成立，並成為大唐電信的附屬公司。大唐移動主要從事一種3G移動通信的擬定標準TD-SCDMA的開發。大唐移動的北京總部及上海、西安兩間分公司共約僱用1,000員工。

目前，本公司為PHS MoU Group的製造商會會員。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更多新近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

獎項、認可及榮譽

本公司曾榮獲下列重大獎項及榮譽：

年度	所獲獎項
2000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雁塔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雁塔科技產業園「優秀科技企業」、「納稅大戶」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技術創新獎」
2001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明星科技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百強企業」 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西安市「國家「九五」計劃」期間「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項目已取得科技部科投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資助。
2002年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明星科技企業」、「納稅大戶」及「百強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第一屆知識產權工作優秀企業會議」二等獎 本公司移動通信3G系列天線系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部門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稱號 本公司移動通信系統基站天線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年度	所獲獎項
2003年	獲陝西省銀行協會頒發「誠信企業證書」
	獲西安市國家稅務局頒發「納稅守信用企業」
	獲西安經濟貿易委員會授予「重點企業」
	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綠色企業」

政府津貼

本公司因在第三代移動通信天綫的研發及產業化方面所作的貢獻，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及西安市財政局分別授予1,200,000元人民幣及120,000元人民幣的津貼。本公司僅需開發出符合政府指定技術參數的天綫並穩定天綫的產量，則該津貼將毋須歸還予政府。

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5月31日，由於未能完成新產品開發，故並無在損益表內確認該款項，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

自1999年10月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高速發展，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約74,9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人民幣及79,3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編製的報告，董事認為本公司乃2001年國內基站天綫製造商的領頭羊。自2001年起，本公司作為供應商之一，已向中國現時兩大持牌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所編製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中的排名僅次於三家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位列第四。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本公司專業及主要管理層職員在研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及生產人員擁有逾10年天綫研究及／或製造經驗，深諳無綫通信技術的實際應用，能及時解決技術難關，及能生產高精密度及經久耐用的產品。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促進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測試儀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包括29台從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4台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及22個無反響室)可令本公司在製造及研究過程中進行檢測、校準及調整至高精確度。董事認為，本公司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及精密的測試儀器可靠性將對質量控制及研究能力至關重要。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節內「生產設施」一段。

就開發現有技術的新應用及完善現有產品方面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535名員工，其中221名為本科以上學歷。肖教授及郭渭盛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及九名教授或專家在無綫通信領域擁有逾10年的研究經驗。此外，本公司已獲陝西省博士後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博士後流動站而使博士後研究員可繼續研究其指定題目。這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西電科大、西安交通大學、電子二十所院校及其它院校所提供的科技人才優勢。董事認為，就人力資源及設備而言，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在中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本公司擁有海天研究院(為本公司產品研發部門)所開發的產品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現有多名研究人員先前來自於西電科大及西安交通大學。除須支付先前由該等研究所聘用的研究人員的合約工資以外，本公司毋需向該等研究院支付費用，亦與該等研究院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中國移動通信產業基站天綫領域之先驅地位：本公司乃中國基站天綫領域的開拓先鋒，在全國公認為該領域的領先企業，說明如下：

1. 於2000年8月，兩項專利技術(名為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天綫系統)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一項科技成果；
2. 根據萬方諮詢所作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於2001年基站天綫市場名列第四位，僅次於三家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
3. 於2002年10月，本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一份協議以共同發展TD-SCDMA移動通訊系統的智能天綫網陣。智能天綫為發展應用3G技術的前沿領域；及
4. 本公司顧客的反饋顯示，本公司若干產品不但達到外資或外商投資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所供應產品的標準，而且還具備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不具備的功能。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定期與信息產業部官員及中國聯通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該等聯系令本公司能夠緊隨時勢，亦可徵詢通信基站天綫的有關政策及最新發展動態。從而，在預期到任何可能的市場變動及／或政策變更時，本公司能夠作出戰略性的決策及採取具體的執行措施。

本公司於2000年7月獲接納為製造商會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少數獲認可天綫設備製造商（根據在PHS MoU Group網站上所公佈的PHS MoU Group成員名單所載）。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更多新近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

國家鼓勵移動通信產業國產化的政策：根據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新技術產品及移動通信產品的國內研發及生產。此外，國家自2000年10月起已出台鼓勵本公司所在地的西部大開發的一系列政策。

於2002年6月29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法》將大大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基站技術條件》亦將迅速促進中國基站天綫產業的發展。

由於本公司為高科技公司，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西部，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該等政策。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本公司並已在香港申請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及已將其商標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在類別9及38下。根據董事意見，除向UT斯達康提供的WLL/PHS基站天綫外，本公司均使用其本身商標進行銷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以其名義於中國遞交3項專利申請，即：

1.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共線天線陣及實現方法；
2. 連續可調移相器；及
3. 一種圓極化手機天線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產品／技術證書：

	專利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超寬頻帶室內全向吊頂天線	2002年7月	2011年8月
2. 波束下傾寬帶全向中饋共線天線陣	2002年8月	2011年9月
3. H型偶極子輻射器	2002年10月	2012年1月
4. 寬頻帶中增益前饋拋物面天線的饋源	2003年1月	2012年2月
5. 寬頻中饋縫隙耦合套筒偶極子共線天線陣	2003年1月	2011年8月
6. 寬頻帶微帶貼片天線	2003年1月	2011年9月
7. 一種前饋拋物面天綫的微帶饋源	2003年4月	2012年2月
8. 雙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9. 天線陣可調移相器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0. 單極化波束賦形基站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1. 寬帶雙向天線及雙向天線陣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12. 寬頻帶垂直安裝全向天線	2003年7月	2012年8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 www.xaht.com 及 htantenna.com 的域名註冊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其網站上進行任何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完成基站天綫分析軟件 V1.0 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的註冊。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知識產權」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下列豁免關連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持續進行（於過去仍為有效的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於配售完後將不再有效）：

1. 租賃北京的辦公室物業（「北京辦公室」）（「租賃」）

根據肖蕾女士（肖教授的女兒）與本公司於2003年1月10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租賃北京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月租5,000元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月租金參考北京同類物業的租金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月租5,000元人民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於2003年1月10日一次性支付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6萬元人民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賃將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及本財政年度該項租金總費用不會超過100萬港元（相等於約106萬元人民幣）。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物業估值師）已確認月租5,000元人民幣並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並符合鄰近地區類似物業類型的公開市場租金。

2. 加工協議（「加工協議」）

西安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海通」）與本公司於2002年7月20日訂立一份加工協議（由2003年6月3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西安海通委託本公司在2002年及其後為西安海通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根據此加工協議條款，本公司根據西安海通規定的規格及技術文件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本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技術文件，並不得擅自出售經加工的產品。董事認為，根據2003年6月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進行的加工服務能更確切地反映西安海通與本公司所做交易的性質。雙方同意加工協議項下的應付加工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實際加工費用（附註）} \times (1+10\%) \times 1.17 \text{（增值稅）}$$

加工費用乃按月計算。西安海通須於本公司發出發票後3個月內悉數清償加工費用。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根據加工協議訂立任何交易。

西安海通為一間於199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3,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肖教授的女婿李軍先生為西安海通的法定代表及擁有其62%權益的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西安海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加工協議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達成，按加工的實際成本及管理費用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預計每年該加工協議項下的應收總加工費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60,000元人民幣)。

(附註：加工的實際成本包括於交易期間產生的原材成本，其他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3. 有關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契據(「契據」)

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9日訂立一份契據，据此，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本公司使用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的物業地址(「地址」)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旨在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章在香港註冊本公司為海外公司，由訂立契據日期起至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已同意將其於該地址收到的所有郵件以專人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在西安的總辦事處，而其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就上述所提供的地址，本公司概無費用應付予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

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直接控股公司京泰中心(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a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契據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金額低於最低下限，即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額的0.0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兩者中較高者。因此，上述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呈報、公佈或獲股東批准。